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科員 蕭登耀

電話：22289111-55812

電子信箱：georgel22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會字第11200404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87040000E\_1120040405\_ATTACH1.pdf、  
387040000E\_1120040405\_ATTACH2.pdf、387040000E\_1120040405\_ATTACH3.pdf)

主旨：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4月10日主預字第1070100793號  
函送「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解釋彙編」，收錄原行政院  
主計處99.9.9處忠字第0990005627號「主計長信箱」之解  
釋案例，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2年5月16日府授主一字第1120131225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揭原函影本1份及奉派赴美國出差前後分別參加訓練2週，差畢轉赴其他州參加訓練期間之生活費日支數額是否可全額支給之解釋案例1則供參。

正本：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

副本：本局各科室(含附件)



會計室 收文:112/05/19



1120003249

有附件